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，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药品注册证书转让概述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制药”）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公司将拟取得的厄贝沙坦片（0.15g）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药，新华制药支付相关的转让费。技术转让费总额：人民币1,250.00万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164103727C
- 3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代铭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2,185.9447万元
- 6、注册地址：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- 7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

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；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、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（剂）、保健食品、母婴用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；销售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（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；电商代运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新华制药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：厄贝沙坦片（规格 0.15g）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的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批准文件及附件的使用权、所有权、转让权，所有知识产权等。

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（乙方）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同标的：乙方拟取得的厄贝沙坦片（规格 0.15g）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。

（二）转让范围：该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涉及的技术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的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批准文件及附件的使用权、所有权、转让权，所有知识产权等。

（三）技术转让费总额：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（¥12,500,000.00）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分阶段支付。

(五) 合同生效：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即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厄贝沙坦片相关技术权属的转让手续，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合同已在履行中，后续转让款项回收以及回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